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王震華

尤本立

尤本仁

尤席珍

尤席瓊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0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
04 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
06 年度家繼訴字第19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各按該
07 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9 (下同) 35,452元，相對人各應負擔 $1/6$ 即5,909元(計算
10 式： $35,452 \div 6 = 5,90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2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